关于《平昌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背景及依据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，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，2017年2月7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》。要求2017年年底前，京津冀区域、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（直辖市）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；2018年年底前，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；2020年年底前，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，勘界定标，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，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，生态功能保持稳定，国家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。到2030年，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进一步优化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有效实施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，国家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。2019年10月24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》（厅字〔2019〕48号），要求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，并严格实施管理。2022年8月16日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(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号）文件，提出要加强人为活动管控，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审批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。2023年1月11日，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《关于转发<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发〔2023〕1号），强调要严格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，明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必须严格控制在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号文规定范围内，不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项目一律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。

二、目的及意义

启动制定《平昌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加强我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，保障我县自然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。《平昌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部门职责、管控要求、有限人为活动管理、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管理、临时用地管理、评估调整、执法监督等提出了具体措施、程序、管理职责等内容，有利于规范指导我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监管工作，保障我市生态安全，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平昌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包括5个章节，共20条，重点明确了4个方面的规定。

**（一）明确了《平昌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概念范围和适用范围。**指出生态保护红线是指经国家批准入库的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范围；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号文第一条中明确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所包含的类型；所指国家重大项目是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号文第二条中明确包括的项目。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、评估调整工作。

**（二）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。**明确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的统一管理与监督工作，各镇（街道、管委会、管理局）是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责任主体，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，切实履行好保护责任，负责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勘界，制定并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修复方案，开展日常巡护监管。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，行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职责，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台账。

**（三）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管控要求。**生态保护红线内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，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、生产性建设活动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除国家重大项目及经批准同意的科学研究观测、调查等活动外，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

**（四）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的评估调整办法。**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，未经批准，严格擅自调整。按国家要求，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、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“五年一评估”情况，确需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，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。